**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预算（元） | 备注 |
| 1 | 2023年温州市区读地手册项目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330000 |  |

**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发票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完成读地手册1期、重点片区航拍、出让计划地块及备选地块、第一轮做地计划地块和做地备选地块的航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乙方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其他** | 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 |

1. **服务要求**

**第一条 项目内容**

2023年温州市区读地手册项目内容包括读地手册成果制作、做地出让地块航拍、重点片区航拍3项内容。其中读地手册是制作出让重点地块详细的宣传手册，并发布推介；做地出让地块航拍是对出让计划地块、出让备选地块、做地计划地块、做地备选地块进行无人机航拍；重点片区航拍是对市区谋划的重点做地片区进行巡航式、全范围的拍摄，以上拍摄及手册内容均录入温州“云读地”应用平台。

**第二条 项目要求**

（一）读地手册制作

1、期数及时间：制作读地手册共3期。具体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需要而定，每期在采购人提供出让地块清单、每宗地的控规图等基础资料后15日内出具电子版成果，每期手册纸制彩色印刷不少于30份。

2、版面设计：手册应包含封面、前言、目录、地块清单表、地块汇总分布地图、地块具体介绍页面等内容。读地手册需进行整体风格设计，要求页面排版整齐美观，风格突出温州城市特色。

3、地块要求：每宗地块介绍页面需配置地块及周边现状图、控规图、具体文字介绍等。地块及其周边现状由无人机进行航拍，编制地块现状正射影像图(须编注地块位置)、360度全景图（须编注地块位置），并在地块区位图中标注地块周边的配套情况（如：学校、医院、交通、菜场、商场、公园等）。地块文字介绍需突出地块优势、符合实际。

4、“云读地”：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将每期读地手册发布到温州“云读地”，通过“云读地”进行线上查看，供应商需将“云读地”在有关公众信息平台进行推送宣传。

（二）做地出让地块航拍

1、地块的确定：航拍的地块包括温州市区2023年度经营性出让计划地块、出让备选地块、做地计划地块、做地备选地块及其他计划外采购人选取的重点地块，市区经营性用地做地、出让计划经中期调整后新增的地块需进行补拍。做地地块约110宗需要拍摄，拍摄2轮；出让备选地块约30宗需要拍摄，拍摄1轮；读地手册制作时，未航拍的出让计划地块需补齐拍摄。以上拍摄地块在无人机限飞区除外。采购人需提供地块基础信息资料，包括地块范围图纸、指标数据等。

2、地块拍摄的要求：地块及其周边现状由无人机进行航拍，并配合录入“云读地”系统，通过线上链接进行地块信息的可视化展示，展示内容包括地块现状正射影像图(须编注地块位置)、360度全景图（须编注地块范围）、地块周边的配套情况（如：学校、医院、交通、菜场、商场、公园等）。

3、时间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次进行地块航拍，每批次地块航拍成果在采购人提供地块清单、每宗地的控规图等基础资料后15日内出具。

（三）重点片区航拍

1、重点片区的确定：航拍片区的范围及数量由采购人根据温州市区土地出让工作安排需要而定，片区数量约18处，每个片区选取15-25个点拍摄。采购人需提供片区基础信息资料，包括片区范围图纸、指标数据等。

2、重点片区拍摄的要求：片区现状由无人机进行航拍，并通过线上链接进行地块信息的可视化展示，包括片区现状正射影像图(须编片区块位置)、360度全景图（须编注片区范围）。

3、时间要求：供应商需在签订服务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重点片区航拍工作。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提供地块相关基础信息，包括地块规划条件、红线图等地块资料。

2、采购人及时确认读地手册成果、地块航拍等内容。

3、供应商负责读地手册制作和地块航拍，包括读地手册地块拍摄、照片整理、文字编写、版面设计、成果印刷、航拍地块可视化展示等，同时须配合采购人将航拍地块信息和读地手册成果发布到“温州云读地”应用系统。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读地手册和航拍成果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涉及项目的有关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四、其他**

**1、标“▲且加下划线”的有关技术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除此之外其余的指标、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可在磋商现场，根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的磋商进行变动。**

**2、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